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5,228,557.14	97,615,908.11	-33.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42,509.69	2,556,782.50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90,269.06	11,161,191.39	-13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56	-135.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9	0.013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9	0.013	123.08%
净资产收益率 (%)	0.32%	0.1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09%	0.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963,274,096.67	1,969,035,671.78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800,501,183.82	1,794,758,674.13	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025	8.97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3,357.16	财政补贴收入: 2261200.00 元, 缴纳增值税返还: 572157.16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36.96	
所得税影响额	474,23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3,234.90	
合计	2,314,048.59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内部审批和市场论证工作，并加强和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研究周期的合理搭配，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产品的产业化。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企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75765.04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9%	116,379,310	116,379,310	质押	20,500,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3.22%	6,438,360	6,438,36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4,944,546	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94%	3,879,310	3,879,31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3,855,518	0		
胡永星	境内自然人	0.77%	1,540,10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58,149	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079,890	0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45%	905,172	905,172		
招商银行-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826,1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4,546	人民币普通股	4,944,546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5,518	人民币普通股	3,855,518			
胡永星	1,5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1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8,149	人民币普通股	1,358,149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9,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890			
招商银行-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6,184	人民币普通股	826,18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799,499	人民币普通股	799,499			
冯卓凡	795,372	人民币普通股	795,372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洪江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洪江游和洪江涛为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0	0	116,3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惠贞	6,438,360	0	0	6,438,36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游	3,879,310	0	0	3,8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涛	905,172	0	0	905,172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丽萍	452,586	0	0	452,58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何子群	439,656	0	0	439,65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杨发展	129,310	0	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会良	129,310	0	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胜	118,966	0	0	118,96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秀明	94,396	0	0	94,39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志慧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洪常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花中桃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弛	51,724	0	0	51,724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周青华	20,690	0	0	20,69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29,310,344	0	0	129,310,34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应收利息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78.14%，主要原因是未到期暂估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2)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71.79%，主要是发放2012年底计提的奖金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53.87%，主要是河北子公司支付联社担保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营业收入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33.18%，主要是其他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2) 营业成本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49.42%，主要是其他代理产品的销售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 (3) 投资收益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没有理财投资所致；
- (4) 营业利润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64.25%，主要是自有产品占销售比例增加及费用降低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281.53%，主要是财政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 (6)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72.63%，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7) 利润总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05.77%，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8) 净利润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70.44%，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4.60%，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10) 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1.44%，主要是北京顺鑫祥云本季度盈利所致；
- (11)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0.87%，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12)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0.87%，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13) 综合收益总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70.44%，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4.60%，主要是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均增加所致；
- (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21.44%，主要是北京顺鑫祥云本季度盈利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84.97%，主要是收到的其他往来款、押金及财政补贴增加；
-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35.85%，主要是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增加所致；
- (3)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48.98%，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35.75%，主要是现金流入减少，流出增加所致；
- (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无现金等价物外的银行理财所致；
-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无现金等价物外的银行理财所致；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47.32%，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 (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无现金等价物外的银行理财所致；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89.35%，主要是本期无现金等价物外的银行理财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89.27%，主要是本期无现金等价物外的银行理财所致；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没发生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没发生相应的利息支出所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没发生相应的利息支出所致；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期末数较年初增加81.76%，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加强塑造科技实力，持续延展营销模式，科学、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2.8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3%；实现营业利润 542.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5.73%；利润总额为 817.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4.60%。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3年第一季度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拓展自产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量；2、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开源节流，降低期间费用率及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2.86万元，其中药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44.85万元；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8.01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74.25万元，同比增加124.6%。从业务类型来分析，其中，药品业务毛利率为48.47%，较上年同期上升17.46%，食品业务毛利率为32.34%，上年同期食品没有经营收入。

2、公司2013年度经营总体计划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确定2013年度经营总体计划为：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塑造科技实力，专注儿童药研发。

继续加强公司在儿童药专有掩味技术、口腔速溶膜技术等专用技术方面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开展重点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推进公司与国内著名研发单位的技术合作，并加快国际技术引进和合作。通过扩充研发团队，推行研发项目奖励制度，激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以提高研发质量和申报效率。

(2)持续延展营销模式，做强做大公司的品类营销和普药销售。

围绕“品类营销”战略，布局区分化的产品策略，并策划落实针对性的推广策略，重视康芝儿童专用药在临床渠道和连锁推广渠道的开发。加强“品类营销”的品牌形象塑造和传播，合理扩充品种、品系，拓展儿童大健康产品群。

更加重视普药销售，提高普药产品集中度，加快普药销售队伍的建设，开拓普药销售渠道。同时，积极开展开源节流活动，合理控制销售费用。

(3)利用行业有利政策和公司资本优势，把握投资和并购机遇，扩大企业的竞争优势。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政府持续出台的鼓励和扶持医药产业尤其是与推动儿童健康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有利政策，把握医药产业投资、并购重组的重要机遇，加强投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相对充足的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效率。

积极寻找与我司主业相关的投资项目和合作机会，重点关注包括儿童专用药、儿童医疗用品、儿童健康食品等儿童健康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细分行业项目，努力把握有利于公司增加盈利能力和扩大竞争优势的投资并购机会，做强做大企业。

(4)重视品牌战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深化品牌战略规划，把握品牌宣传的切入点，选择以点带面、由局部带动全局的品牌建设发展思路。加强企业和产品品牌的策划运作，重视商标规范管理、保护知识产权。

(5)科学、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重视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策略，优化生产作业计划和流程，做好产销衔接；加大工艺技术攻关，提高产品收率。优化供应商管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设定质量控制关键点，严防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做好财务管控体系对各生产基地的财务核算与监督管理，同时，深入开展开源节流工作和“合理化建议”。

(6)进一步完善内部基础管理，加快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制度规范化建设，梳理完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以提高整体运营能力和效率。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拓展招聘渠道，引进外部人才，做好关键岗位人员储备工作。推动集团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试运行。

(7)完善企业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结合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和阶段性管理目标，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人才稳定的相关激励方案和举措（如经营成果提成激励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制药”）合同约定，通过新药技术转让的方式，国瑞堂制药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1.2g和2.4g两个规格]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3年4月初，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1.2g和2.4g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18及国药准字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0036及国药准字H20100037）。

同时，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预计该产品实现自产品销售后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可能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3年 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进展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同比变动率为60%，因代理品种毛利率偏低，2013年代理品种销售份额减少，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造成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前五大供应商同比变动率为80%，因代理品种毛利率偏低，2013年代理品种销售份额减少，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造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前5大供应商及客户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没有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3年既定的“实现资源整合，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营销创新，快速提升业绩；加强企业品牌传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经营指导原则，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明显增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上文中的“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洪江游、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刘会良、高洪常、何子群、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周青华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p>	2009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p>			
--	--	---	--	--	--

		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53.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844.31	23,137.8	94.34%	2010年 09月30 日	603.3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0	140.02	4.63%	2013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365.35	1,386.23	36.11%	2013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1,209.66	24,664.05	--	--	603.3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	2011年 12月31 日	3.15	否	否
对河北康芝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1,470	4,270	100%	2012年 12月31 日	-184.7	否	否
对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	2011年 09月30 日	-20.04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29.29	5,354.42	99.32%	2012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2013年 03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55.73	37,725.73	1,499.29	36,889.06	--	--	-201.59	--	--
合计	--	79,844.73	69,114.73	2,708.95	61,553.11	--	--	401.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比预定日期提前，现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一期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固体制剂车间已经投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未上市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本报告期末达预计效益原因：一期固体制剂车间已投产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所致。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是由于国家药监局要求修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说明书，公司整体的销售计划受到一定的影响，基于稳健考虑，公司放缓此项目的建设。3、河北天合投资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20037）和《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编号：<冀>药认字 2012046），本期已进行试生产运营。4、沈阳康芝项目本期已按计划投产，因投产期较短、本年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182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效益。5、北京祥云公司效益未达预期原因：(1)、我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控股北京祥云后，在本报告期内对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达预期；(2)、因中药材涨价致使生产成本较高，销售利润下降幅度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公司增资款 9,264.64 万元和另一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4,021.00 万元共计 13,285.64 万元后，将其中 5,405.0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用增资款支付设备更新改造及房屋改造款共计 945.75 万元。2012 年 11 月，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增资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7,411.28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540.58 万元用于其专项设备改造、鞣酸蛋白制剂车间 GMP 认证改造计划及化验室装修和设备购进、公司配电增容工程。</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2011 年度，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将存于河北康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3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148.88 万元。</p> <p>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芝”) 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沈阳康芝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沈阳康芝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p>

	<p>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p>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期支付装修费用 29.29 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54.42 万元。</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后，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中的两个注册商标“康瑞欣”（注册号：3134567）、注册商标“瑞利欣”（注册号：3320975）已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9 日，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0.00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 [2011] 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公司增资款 9,264.64 万元和另一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4,021.00 万元共计 13,285.64 万元后，将其中 5,405.0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用增资款支付设备更新改造及房屋改造款共计 945.75 万元。2012 年 11 月，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增资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7,411.28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p>

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本报告期后，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540.58 万元用于其专项设备改造、鞣酸蛋白制剂车间 GMP 认证改造计划及化验室装修和设备购进、公司配电增容工程。

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2011 年度，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将存于河北康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3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148.88 万元。

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芝”) 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沈阳康芝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沈阳康芝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期支付装修费用 235.80 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25.13 万元。

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后，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中的两个注册商标“康瑞欣”（注册号：3134567）、注册商标“瑞利欣”（注册号：3320975）已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9 日，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

	部门进行了备案。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发布了编号为：2010-003 号公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201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盈利，并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上半年预测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拓展自产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量；

2、公司将继续加强费用控制，开源节流，努力提升产品毛利率。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589,013.41	1,142,153,81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4,154.07	5,343,637.00
应收账款	42,632,131.36	46,806,019.09
预付款项	59,003,463.10	53,441,50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872,442.05	8,348,67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35,076.00	53,799,98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290,587.75	55,083,55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934.66	604,899.0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1,902,802.40	1,365,582,097.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360,069.03	299,677,558.07
在建工程	79,487,127.30	72,394,31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467,936.70	188,071,139.23
开发支出		
商誉	38,362,361.12	38,362,361.12
长期待摊费用	2,525,356.01	2,525,35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444.11	2,422,84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371,294.27	603,453,573.89
资产总计	1,963,274,096.67	1,969,035,67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08,073.17	23,755,655.58
预收款项	25,960,281.20	27,813,59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95.40	7,754,488.64
应交税费	2,879,546.64	3,721,167.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8,024.59	18,853,494.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5,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808,221.00	82,398,39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33,333.33	3,8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333.33	3,833,333.33
负债合计	74,641,554.33	86,231,73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4,371,583.95	1,364,371,5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56,079.81	26,856,0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273,520.06	203,531,010.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501,183.82	1,794,758,674.13
少数股东权益	88,131,358.52	88,045,2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8,632,542.34	1,882,803,9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3,274,096.67	1,969,035,671.78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575,533.43	1,000,375,75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170.00	
应收账款	21,113,711.63	23,861,560.92
预付款项	15,781,159.20	9,131,872.56
应收利息	13,712,754.16	7,698,467.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68,551.07	66,458,993.16
存货	30,092,463.77	23,765,63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025.93	174,701.2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7,161,369.19	1,131,466,98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346,432.78	333,646,43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873,838.30	210,235,085.12
在建工程	78,786,883.02	71,800,931.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30,108.35	23,996,23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277.47	356,2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493.10	907,35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886,033.02	640,942,314.55
资产总计	1,775,047,402.21	1,772,409,29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36,645.57	10,988,988.70
预收款项	1,017,817.49	127,400.34
应付职工薪酬	992,075.46	2,893,012.54
应交税费	-405,786.29	1,011,019.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036.34	2,623,15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5,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0,788.57	18,143,57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33,333.33	3,8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333.33	3,833,333.33
负债合计	20,624,121.90	21,976,91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4,371,583.95	1,364,371,5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56,079.81	26,856,0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195,616.55	159,204,71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4,423,280.31	1,750,432,3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775,047,402.21	1,772,409,295.01

计		
---	--	--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228,557.14	97,615,908.11
其中：营业收入	65,228,557.14	97,615,90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56,815.77	94,969,741.87
其中：营业成本	34,062,612.08	67,341,13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957.82	738,554.91
销售费用	11,602,781.75	14,512,679.21
管理费用	21,002,804.75	20,094,516.38
财务费用	-7,686,340.63	-7,717,140.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2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1,741.37	3,270,412.82

加：营业外收入	2,811,155.07	736,820.42
减：营业外支出	9,634.87	35,20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3,261.57	3,972,024.68
减：所得税费用	2,344,660.48	1,816,76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601.09	2,155,262.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2,509.69	2,556,782.50
少数股东损益	86,091.40	-401,520.5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	0.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	0.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28,601.09	2,155,2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2,509.69	2,556,78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91.40	-401,520.50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396,486.92	20,483,313.28
减：营业成本	9,729,920.19	10,014,66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139.70	282,777.31
销售费用	911,712.32	1,610,534.18
管理费用	11,994,788.27	11,824,748.90
财务费用	-6,921,873.32	-7,265,293.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799.76	4,015,876.62
加：营业外收入	2,266,007.91	1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74.47	6,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233.20	4,134,776.62
减：所得税费用	726,334.98	620,21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898.22	3,514,560.1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0,898.22	3,514,560.1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72,558.66	109,365,90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157.16	481,26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3,066.56	2,973,2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17,782.38	112,820,46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0,350.28	65,544,98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0,136.34	14,110,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3,469.14	7,271,5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4,095.68	14,731,8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8,051.44	101,659,2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269.06	11,161,1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4,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4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0,764.39	5,845,0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0,764.39	80,845,0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764.39	-80,220,77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1,033.45	-69,066,79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90,046.86	1,092,695,61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589,013.41	1,023,628,829.7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5,986.14	49,638,15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0,120.89	2,233,3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6,107.03	51,871,5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8,028.51	12,492,77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678.81	6,899,82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9,080.14	3,098,96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144.77	15,388,14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0,932.23	37,879,7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174.80	13,991,78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5,393.46	4,578,6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5,393.46	4,578,6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5,393.46	-4,578,6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0,218.66	9,413,16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375,752.09	952,928,9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575,533.43	962,342,078.57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